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告 天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大江、張秋雄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46,2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,44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